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

**办**

**事**

**指**

**南**

**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 发布**

【事项名称】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

【申请条件】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事项是指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外购零税率应税服务、无形资产出口或向境外单位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退税申报业务。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外购零税率应税服务、无形资产出口或提供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服务的，收齐有关凭证后，应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第十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第二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电子数据 | 1份 |  |
| 2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1份 |  |
| 3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 2份 |  |
| 4 | 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 1份 |  |  |
| 5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 | 1份 |  |  |
| 6 |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复印件 | 1份 |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 | 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份 |  |  |
|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 | 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 1份 |  |  |
| 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份 |  |  |
| 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份 |  |  |
| 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 |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复印件 | 1份 |  |  |
| 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 |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复印件 | 1份 |  |  |
| 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 | 与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复印件 | 1份 |  |  |
| 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或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 《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 | 1份 |  |  |
| 签订的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复印件 | 1份 |  |  |
| 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对应的项目清单项下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和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 | 1份 |  |  |
| 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 1份 |  |  |
| 从与之签订航天运输服务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复印件 | 1份 |  |  |

【办理地点】

1.办税服务厅(场所)

2.电子税务局

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内“办税地图”模块查询。

电子税务局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内“电子税务局”模块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1.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2.管理类别为二类的出口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3.管理类别为三类的出口企业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4.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退（免）税手续。

5.对需要排除相关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业务不受办结手续时限的限制。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青海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无纸化企业只应报送通过税控数字证书签名后的申报电子数据，相关纸质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6.跨国公司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管理的，其成员公司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可凭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符合下列规定的收款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1)收款凭证上的付款单位需是与成员公司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或合同约定的跨国公司的境外成员企业。

(2)收款凭证上的收款单位或附言的实际收款人需载明有成员公司的名称。

【行使层级】

 区县级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第一分局

【联办机构】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前置审批】

无

【中介服务】

无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通办范围】

全县

【支持预约办理】

是

【支持物流快递】

否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电子税务局：电子送达。

【咨询电话】

0974-8517560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127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8517560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17560。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A1、A2窗口。【交通指引】

乘坐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站下车。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